

關於行業、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組織的若干入會條件及程序的競爭問題

背景

- 1.1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進行調查工作期間，曾接觸到一些行業、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組織（統稱**行業協會**）¹的入會條件及入會程序（統稱**入會規則**），可能會引起《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 1.2 競委會發表這份意見公告，讓公眾更了解《條例》如何適用於行業協會及其會員，尤其有關入會規則的問題。本意見公告應結合競委會的《**第一行為守則指引**》²及競委會過去就行業協會所發布的意見刊物一併解讀。³

《條例》對行業協會的適用範圍

- 2.1 行業協會透過設立行業準則和良好作業方式、為會員提供培訓及促進業界權益，對香港經濟作出貢獻。行業協會進行上述活動，為其會員帶來裨益之餘，亦不會引起《條例》下的問題。
- 2.2 然而，行業協會的一些決定⁴，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舉例來說，競委會在過去發布的刊物⁵中曾經提及，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行業及專業協會的建議收費表及「參考價格」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除此以外，行業協會的入會條件及程序亦可能引起競爭問題，下文將詳加解釋。

¹ 就本意見公告而言，「行業協會」泛指並包括（但不限於）行業、體育、專業及工商協會／組織。

²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尤其是第 2.32 至 2.37 段及第 6.53 至 6.68 段。

³ 競委會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發表的「[香港的行業協會與《競爭條例》報告](#)」（**2016 年行業協會報告**）；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布的競爭事務委員會意見公告「[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操守準則內部分條文所引起的競爭問題](#)」（**2016 年行業協會意見公告**）。

⁴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35 段指出，行業協會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協會章程、協會規則、由協會的理事會、會員、委員會或僱員所作出的協會決議、裁定、決定、指引或建議。

⁵ 2016 年行業協會報告第 2 部；2016 年行業協會意見公告第 3.1 至 3.5 段。另請參閱《**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第 2.36 段。

- 2.3 在《條例》下，作為業務實體的行業協會會員，若作出或執行該協會的反競爭決定，有關會員及協會均可能同時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即使行業協會具有法定或監管功能、獲認可資格或以任何方式獲公帑資助，亦不代表該協會的決定在《條例》下沒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 2.4 需要注意的是，雖然部分行業協會本身是獲豁免不受行為守則規限的法定團體⁶，但這些協會的會員若執行協會的反競爭決定，將可能面臨觸犯《條例》的風險。

行業協會的入會條件及程序

- 3.1 在一些情況下，成為某行業協會的會員可能是參與市場競爭的先決條件，業務實體若被排除於協會的會員名單外，其參與競爭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影響，效果上與反競爭的杯葛行為無異。
- 3.2 舉例來說，若業務實體未能成為協會的會員，他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的認可資格、政府資助或其他優勢。在體育界，團體或個人或許需要成為體育協會的會員，才可使用某些體育設施或參與國際體育賽事。如果必須成為會員才可在市場上與對手作公平競爭（例如註冊專業人士），不合理及過於嚴格的人會條件或程序等反競爭行為，則尤其具破壞性。
- 3.3 因此，行業協會所制定的人會規則，均應旨在維持該行業、專業、體育或其他活動的質素及標準。任何企業或人士若符合入會條件，並依循相關入會程序，行業協會便應批准他們成為會員。
- 3.4 基於以上所述，《第一行為守則指引》訂明了行業協會的入會規則應該：
- (a) 具透明度；
 - (b) 合乎比例；
 - (c) 不含歧視成分；
 - (d) 按客觀標準訂定；及

⁶ 根據《條例》第3條，第2部（行為守則）、第4部（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第6部（於審裁處強制執行）及附表7（合併）並不適用於法定團體。行為守則包括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這條文受《競爭（條文適用範圍）規例》（第619A章）所規限，該規例訂明上述的《條例》條文適用於六個指明的法定團體。

(e) 可就入會被拒提出上訴。

- 3.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入會規則，或會被競委會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或效果。本意見公告將提供進一步指引，闡述競委會如何詮釋上述每項要求。

具透明度

- 3.6 行業協會應讓有意入會者清楚知道要成為會員的條件、入會所需的步驟，以及截止日期（如有）。因此，入會規則應該明確及具透明度，並且必須於有意入會者提出申請前制定。

- 3.7 基於上文這點：

(a) 行業協會應基於指明及已羅列出的條件，評估入會申請。這些條件不應含糊或帶有酌情空間，而是應有充足的確定性。

(b) 申請的程序應具預測性及透明度。入會規則應清楚列出申請手續，例如申請時須一同提交的資料、行業協會審核申請的期限、聆聽申請人訴求的機制及上訴程序。

- 3.8 所有會員及有意入會者必須可隨時及自由地取得入會規則。最理想的做法，是行業協會於其網站可供公眾瀏覽頁面的當眼處，公布入會規則。如有關資料並非公開，當某人／團體向其索取時，應盡快提供。

合乎比例

- 3.9 入會規則必須合理，嚴格程度需與行業協會的活動和宗旨合乎比例，並應該設於可行的水平，不應不合比例地繁苛，令有意申請者難以符合。實質的條件、程序上的要求和入會費亦須符合這原則。例如，入會費應合理地反映處理申請的實際成本，而且不會過於昂貴。如果入會規則令申請人遇到不合比例的困難或根本無法符合，例如假設現有會員要重新申請入會，亦無法符合這些要求，這便意味著相關規則在本質上可能已具排他性，屬違反競爭。

不含歧視成分

- 3.10 行業協會應確保入會規則不含歧視成分，以及不會胡亂地施行。行業協會必須貫徹一致地實施入會規則，即類似的人會申請應當以類似的方式處理，並讓所有符合入

會資格的申請人都能加入。為保障申請人不受歧視，若行業協會決定拒絕某宗申請時，應向申請人說明拒絕理由。

按客觀標準訂定

- 3.11 另一個保障申請人不受歧視的方法，是制定客觀、不偏頗及公平的人會規則。這些規則應是為合理目的而制定，而不是用來排除特定（或某群組）競爭對手或限制競爭。其中一個判斷入會規則是否客觀的方法，是行業協會本身能否清楚解說各項入會條件及程序的理據。

上訴程序

- 3.12 所有被拒入會的申請人都應該有權得知被拒原因，並可選擇就行業協會的決定向上訴機關提出上訴。上訴機關應同樣符合具透明度、合乎比例、非歧視性及客觀的要求。較為理想的做法，是上訴機關的成員，或至少有部分成員，並非行業協會會員或申請人的競爭對手。最低限度，當初有份參與審批入會申請的人士，不應該成為上訴機關的成員，反之亦然。

暫停會籍、開除會籍及退會

- 3.13 在適當情況下，本意見公告的指引，亦同樣適用於暫停現有會員會籍、開除會籍及退會的條件及程序。例如，行業協會應基於具透明度、合乎比例、非歧視性及客觀的條件及程序，才可開除會員的會籍，並需告知開除會籍的原因。該會員亦應有機會提出上訴。

競委會的意見及進一步行動

- 4.1 競委會呼籲行業協會根據本意見公告中的指引，主動審視其各項入會條件及程序，如有需要應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符合《條例》的規定。
- 4.2 任何人士如知悉某行業協會或其會員的入會規則或其他做法違反競爭，應透過電話（3462 2118）、電子郵件（complaints@compcomm.hk）、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8 號 19 樓 South Island Place 競爭事務委員會）、填寫競委會網頁內的[網上表格](#)，或可在預約後親臨競委會辦事處作出舉報。任何人士如懷疑其本人或機構已觸犯《條例》，則應主動聯絡競委會並提供合作，或可獲得寬待。

- 4.3 如競委會合理因由懷疑任何行業協會或其會員在入會條件或程序方面作出了反競爭的做法，競委會將根據《條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常見問題

問題一：我是某體育協會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有既定規則處理入會申請，當中包含了特定的人會條件。理事會根據條件評估入會申請，但不會向被拒入會的申請人解釋被拒原因。理事會認為此舉可減輕協會的行政負擔，有助將申請費用維持在低水平。此舉會否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解答一：如被拒入會的申請人不獲告知被拒原因，申請人將無法核實相關理據，亦無法得知協會有否公平客觀地根據入會的條件審核其申請。申請過程欠缺透明度，容易導致待遇不公的情況，亦有可能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問題二：我是某體育會的東主，多年來亦是某體育協會的會員。最近協會引入新的人會條件，對申請人的訓練場地數目及學員數目設定了最低要求，而該要求較行內體育會一般的訓練場地數目及學員數目為高。我未能達到要求，擔心可能會被開除會籍。協會向我保證不會出現此情況，並指新規定只適用於新會員而非現有會員。此舉是否對新會員不公平？

解答二：體育協會只要求新會員達到訓練場所數目及學員數目的最低要求，但要求訂於過高水平，連現有會員亦未必能達到，這意味新的人會規則可能已不合乎比例地嚴苛，同時亦暗示修訂後的人會條件旨在排除新會員，因此屬於反競爭行為。

問題三：我是一間企業的東主，曾申請加入所屬行業的主要行業協會，最近我的申請被拒。協會稱我可以就被拒入會的決定上訴，但我無法負擔高昂的行政費。協會未有解釋行政費高昂及未能降低行政費的原因。協會的做法是否有問題？

解答三：就上訴所收取的費用，應反映處理上訴的行政費用，行業協會亦應能列出支持該收費水平的理據。如收費高昂得不合乎比例以及不合理，實際上對申請人上訴造成障礙，此舉可能已構成反競爭行為，並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問題四：我們是經政府認可的專業組織的理事會，負責管理具專業資格人士的登記名冊。我們要求專業人士須符合非常嚴格的入會條件，方可成為註冊會員，例如持有相關的學位及受過相當程度的專業訓練。我們如何確保不觸犯《條例》？

解答四：入會條件的重點應著眼於確保登記名冊上專業人士的質素，其嚴格程度必須與該目的相符，不應加設非必要的條件。入會條件應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且避免帶有主觀性或歧視性，或被胡亂地實施，亦不應故意排除從事相關行業（且具備足夠資格）的若干專業人士（或群組），或具有排除該等專業人士（或群組）的效果。如申請人未能符合要求，理事會須向申請人解釋被拒入會的原因，並提供上訴機會。

問題五：我任職教練 / 導師並向某體育協會申請入會。協會入會規則所列的條件之一，是申請人應「道德品格良好」，卻未有解釋詳情。本人向協會查詢此條件的具體要求，他們指將由負責審批入會申請的委員會決定。《條例》是否容許此做法？

解答五：申請人應預先獲告知須符合哪些條件，有關條件應盡量明確具體，如體育協會希望評估某申請人的品格，可要求申請人證明其沒有犯罪紀錄，或提供由他人撰寫的品格證明。在所述的例子中，是否符合有關條件乃完全基於審批者的酌情權，因此不能視為客觀條件。入會條件欠缺透明度，亦可能導致待遇不公的情況，有可能引起《條例》下的競爭問題。

問題六：我們是經政府某部門認可的專業團體，負責設立並管理具專業資格人士的登記名冊，並獲授權決定加入該登記名冊的所要求。儘管大部分專業人士已登記成為會員，但這並非執業的先決條件。由於未經登記的專業人士毋須達到已登記會員的標準，因此我們打算聯絡所有會員的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客戶），建議他們日後應只與已登記的會員合作。此做法是否有問題？

解答六：此做法可能會被視作反競爭行為，專業團體應該避免。在所述的例子中，未經登記的專業人士獲准合法地在不受限制下執業，因此，他們是已登記會員的競爭對手。專業團體不應妨礙非會員接觸潛在客戶，限制競爭。此做法可能導致未經登記的專業人士無法再取得所需的業務而因此未能執業，也可能更難爭取客戶。
